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进修学员遵守管理承诺书

本人申请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科室或部门）进修，郑重承诺自愿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职业道德，行为端正、廉洁行医、依法行医、以德行医。

在医疗活动中不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不能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不违反规定开大处方、滥检查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在病区私自销售药品、医疗物品。

二、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己任，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保护病人的隐私和秘密，杜绝对病人“冷、硬、顶、拖、推”的恶习，对病人一视同仁，做到“五心”（检查细心、治疗精心、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使病人及家属放心）。

三、按照要求参加医院和所在进修科室安排的岗前培训后再进入临床学习，并能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诊疗制度和诊疗护理常规，严防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缺点或服务缺陷的发生。

若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缺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医院、科室和个人共同承担（个人承担部分由具有处方权的进修学员本人承担或由无处方权的进修学员的带教老师承担，若进修学员已结束进修返回原单位，仍需补缴应承担的相应罚金）。事情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由教育处通报其原单位，同时追究当事科室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学习，退回原单位。

四、明确进修学习目的，尊敬老师，虚心求教，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服务与提高、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服从科室安排，进修专业和期限按原计划进行，不在中途改变进修学习计划。

五、爱惜医疗设备和科技资料，借阅病历、X光片等按规定办理手续，按期归还。如损坏物品或器械者，按有关规定由本人赔偿。

六、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上班不迟到、早退、离岗、脱岗。

七、进修期间，不享受假期。如因特殊情况需请假，填写请假单，按程序报批获准后再离院。休假结束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八、不单独到友科会诊，不单独在急诊值班，不单独施行手术；由本人签发的疾病证明、转院治疗申请单、会诊申请单须请上级医生签名。

 九、按照医院规定要求领取处方权，无处方权时，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才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不单独值班，所进行的医疗文件书写及所开具的处方须请指导老师签名。

 十、按规定日期准时报到，遵守进修生宿舍管理规则，按分配房间住宿，不擅自占用宿舍床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避免引起火灾。

 十一、若用中山七院的临床数据或管理资料等材料撰写论文，要征得所在进修科室主任同意，并且发表时必须以第一责任医院（中文“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或英文“The Seven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署名。

十二、进修学习期满前二周，认真填写《进修生鉴定表》并由所在教研室或科室进行结业鉴定和考评结业成绩，经教育处签署意见方可结业。

十三、进修结束前，不请假提前离院，因特殊原因需中途退学者，持原单位证明到教育处办理离院手续后再离院。进修结束时，本人按规定时间亲自到教育处办理离院手续。

十四、本人将认真履行上述承诺，自觉遵守以上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进修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最终考核与处理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人所在原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院教育处和承诺人各执一份）